

新时代法治文化融入高职院校的逻辑价值、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

张娇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山东烟台，264000；

摘要：立足高职院校这一场域和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应该从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性和全局性去看待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从文化“化人”和“人化”的价值性去认识高职院校法治文化，从隐性和显性法治文化的构成要素上去探索高职院校法治文化，从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规律性出发来构建高职院校法治文化。

关键词：法治文化；职业教育；显性与隐性

DOI：10.69979/3029-2735.25.06.049

1 新时代法治文化融入高职院校的逻辑价值

1.1 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大局培育时代新人的时代要求

高职院校在法治中国建设大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用。当前，我国已建成全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在人才培养规模上，高职院校已占据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1]“全国职业学校共开设 1300 余个专业、12 万余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增的一线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可以毫不客气地说，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法治中国建设成效，法治中国建设必须重视高职院校这一极。

1.2 提升职教认同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关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然而，长期以来，受“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传统观念影响，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依然有增无减，职业教育面临自我认同^[2]和社会认同的双重困境，扭转社会观念势在必行。

2022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出台为打破职教偏见、开拓职教新局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何将职业教育的“法律认同”转变为“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并成功转化为“行为认同”，成为真正破除职教偏见的关键。法治文化的直接意义是使法律能够成

为全社会所崇尚和信守的一种文明理念，^[3]只有在文化层面，法治的价值、原则、制度、结构、功能等不断地获得社会的认同，法治才具备从精神到行为的转化条件，^[4]围绕新职教法所构建的法治文化内容，将在传播职教法基本内容的同时，通过多样文化形式的感染力、感召力、警示力等，让受众在理性思考与感性认知的融合中实现理念的传导，并逐渐导向行为层面，从而真正实现认可职业教育、重视职业教育的转变。

1.3 传承中华优秀法文化坚定法治道路自信、文化自信、历史自信的使命要求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上下求索中创造的中华法系，至今依然闪烁着中华先民的法治智慧，彰显着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有助于破除长期以来在高职院校学生认知中“中国传统社会不存在真正的法治思想”“西方的法治思想才是真正的法治思想”的错误观念，明辨“中西方法治源流”，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文化认同，坚定法治道路自信、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上，要让广大高职院校学生主动承担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使命，让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成为广大高职院校学生技术创新的重要文化灵感来源。

1.4 对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立足高职院校这一场域，与社会其他场域相比，高职院校在人员构成、社会影响、

场域文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特色。在人员构成上，高职院校主要是学生和教职员，与社会上其他人员相比，他们一般圈子简单、思想活跃，与其他高校学生相比，高职院校学生更具个性，更渴望通过课堂以外的多样途径实现成长。因而，高职院校的法治文化建设更具挑战性、创新性和典型性，更能够为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一定的方法路径借鉴。在社会影响上，青年学生的一举一动时刻吸引着社会大众媒体的目光，而基于职业教育特点，高职院校学生与社会各行各业的关系更为密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更是让职教学生与社会较早实现了双向互动和影响，浸润于高职院校法治文化的青年学生也将不断影响和启发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在场域文化上，法治文化是对校园文化的丰富和延伸，融入法治文化的校园文化，将更加全面，更具有吸引力，育人效果也将进一步提升。

2 新时代法治文化融入高职类院校面临的现实挑战

2.1 显性法治文化建设不足

所谓显性法治文化主要指以法律法规、法律设施、法律制度、法律组织等为代表的法治文化，^[5] 显性法治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更直观、具体。当前高职院校显性法治文化建设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2.1.1 法律制度文化存困境

其一，规章制度滞后性明显。以笔者所在地区职业院校为例，Y 校和 S 校规章制度的出台时间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之前甚至 2015 年前后，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是制定学校规章制度的核心依据，该法已于 2022 年做出重大修订，对类型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等内容的强调，必须同步体现于高职院校规章制度的各个方面，但目前并未看到及时修改的痕迹。其二，规章制度的“存在感”低。一方面，一些规章制度制定时间仓促、论证不足，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有些制度存在个体决策、过程不透明、民主参与不到位、阐释不足等情况，这些共同导致部分规章制度被束之高阁，形同虚设。

2.1.2 法律组织文化不彰显

组织文化彰显的前提即存在相应法律组织，高校法律组织主要包括法学院、法律工作委员会、法务部、法律社团等，受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影响，除个别专门

院校外，高职院校普遍没有设立法学专业，因而不存在相应的法学院组织实属正常，这反而更凸显出其他法律组织存在的必要性，但根据笔者观察，目前为止依然有不少高职院校没有设立专门的依法治校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没有专门处理学校和学生法律事务的法务部门，而只是由个别工作人员兼职负责，其专业性、组织性、规范性、效果均不尽如人意。没有普法类社团组织，开展法律类活动主要是谁组织谁负责，活动效果差，影响小。

2.2.3 法律设施文化不足甚至缺失

法律设施文化主要指法律设施以及通过物化设施所传递的法律文化，当前各高职院校在教室、走廊、户外宣传栏、餐厅、宿舍等张贴宣传标语和普法知识，帮助大学生警惕复杂多变的电信诈骗，取得较好效果，但依然存在内容单一、形式陈旧、设施不足等情况，例如绝大部分高职院校没有打造出具有本校特色的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对校外法治教育基地的利用不充分，对接不顺畅。

2.2 隐性法治文化建设不强

所谓隐性法治文化主要指以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法治原则等为代表的法治文化。隐性法治文化更深层、有力，隐性法治文化通过显性法治文化得以表达和呈现。当前高职院校隐性法治文化建设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突出问题。

2.2.1 高职院校意识形态工作对法治建设关注不够

思政课是高职院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核心领域和主要抓手，当前高职院校思政课对法治内容的关注主要限于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与政策课程，由于课程内容存在交叉，且缺乏专业的法律思政人才，学生并不能完全领悟中国法治发展的根与魂、源与流，不能形成完全的中华法治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行动认同，甚至依然有学生简单地认为中国近代之前根本不存在法治。

2.2.2 教职工法治素质整体不高

从专业构成上看，高职院校专业法律出身教师少，仅占不到 5% 的比例，且大部分位于管理岗和行政岗，专业优势不能很好发挥；教职员学术不端甚至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从查处的案件来看，教职员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涉嫌电信诈骗、嫖娼、廉政等问题比较突出；从事件处理理念看，重实体轻程序，传统行政管理理念

依然影响较大。例如部分高校在处理网络舆情案件过程中，主要考虑对学校的不良影响而采取“封堵压”策略，对当事人权益的维护与尊重不足。

2.2.3 学生法治意识尤其是网络法治意识不强

法治意识主要指关于法治的知识、观点和心理，既表现为对法治的理性认识，如对法治的性质、功能、实践运作等的整体认识和把握，对法治实践的态度与评价，也表现为对法治的情感认同，如对规则的认可与依赖，对法秩序的认同与欣赏等；程序与规则、权利与义务、平等与公正意识等也是法治意识的体现。当前高职院校学生普遍存在法治知识弱，权利意识强义务意识弱对外维权能力差，网络规则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时有发生的“网络 P 图造谣”等事件即为典型例证。

2.3 法治文化传播体系不完善

根据传播学的有关理论，法治文化的传播可分为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媒体传播等途径。^[6]当前高职院校法治文化传播依然存在以下突出问题：其一，法治文化传播主体的信息释放度不够，高职院校没有全面掌握法治文化相关内容的专门负责人，即使从事法治文化宣传工作的人员，也时常因为思想的局限，不把法治文化当回事，而只是当作对学生的引导活动，对法治文化内容的把握和定位不准不全面；其二，传播内容浅尝辄止，高职院校对法治文化的传播主要局限于典型案例，一方面在案例选取上，比较随意，且离学生生活比较远，另一方面，主要停留于对案例的简单介绍，并不能结合案例对法治精神、法治理念进行适当解读，导致学生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三，法治文化传播监管缺失，一方面高职院校缺乏对法治文化传播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的专门人员，另一方面，对当前网络上五花八门的信息不能及时、迅速识别、引导，对网络舆情的监管、把握、发声不够，导致学生人云亦云，在繁杂的信息流中迷失。

3 新时代法治文化融入高职类院校的实践路径

法治文化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在法治文化建设过程中，人始终是“对话”的主体，因而，新时代高职院校法治文化的建设必须始终围绕“人”这一核心展开，一切与人有关的要素都有可能成为法治文化建构的内容与方向。

3.1 新时代把握法治文化建设的几个重要方向

3.1.1 从构成结构上把握法治文化建设

根据法治文化的不同表现形式，可以将法治文化划分成不同的类型，这些不同类型的法治文化特征暗含了我们在构建高职院校法治文化中的多元方向。显性法治文化和隐性法治文化的区分为我们构建显性课堂和隐性课堂提供了可能，广义的法治文化与狭义的法治文化之分为我们把握法治文化建设的核心与重点提供了借鉴，^[7]强调整体意蕴的法治文化则为我们锚定了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的终极目标，同时为我们处理好“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提供了借鉴。

3.1.2 从多元主体的参与上构建法治文化

学生是高职院校的核心主体，教职员、企业乃至社会则是参与职业教育的重要主体，他们的法治化程度、法治素养高低也直接影响校园法治文化的构建和学生法治素养的塑造。因此要贯彻“三全育人”的精神要求，一方面加强对广大教职员、企业等直接主体的法治化要求，通过常态化的法治素养培训提升其自身的法治素养和法治理论水平，纳入更多专业的专兼职法学教师，尤其提升高职院校思政队伍教职工的法治化水平和法治理论素养，依托思政类课程，形成由思政类教师牵头、专业课教师广泛参与、广大教职员支撑的法治文化构建格局；另一方面，拓展高职院校法治文化构建队伍，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等系统的交流合作，打造实时更新、更具警示意义的法治文化公园。

3.1.3 从与校园文化、地域文化的关系上构建法治文化

不同民族、地理、历史、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孕育出各具风格特色的文化，坐落于辽阔祖国大地的各高职院校，一方面受当地人文特色影响，另一方面立足于本地文化特色，也必然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法治文化内容，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法治文化构建中的必然反映。立足校园文化和地域文化的法治文化建设，将具有更为稳固的文化根基、更丰富的文化形式和更多样的文化创新，因而，我们主张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必须与校园文化建设、地域文化相辅相成，立足校园特色文化，挖掘相关法治文化要素丰富校园特色文化，以法治精神、法治理念保障校园特色文化建设。

3.1.4 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上构建法治文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在高职院校建设法治文化，既要着眼当前，积极宣传和构建反映当前我国法治文明成果的法治文化，也要从五千多年文明史中挖掘中华优秀法治智慧，将凝聚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和哲理的元素、典籍、文物遗迹、故事、名言名句等创造性地纳入课堂、搬进校园、进入学生作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投入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性收集、整理、研究工作中，尤其重视对民俗、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族规族训等行为规训中的优秀法治因子的研究归纳，让高职院校学生在与法治文化更直观的接触中领悟中华法治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

3.2 新时代法治文化融入高职院校的具体路径

3.2.1 提高认识，系统谋划

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全局性工作，高职院校要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高度充分认识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建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组织机构分工协作、全员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为主要成员的法治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或法治小组，负责全局研判与顶层设计，将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理念、方案与学校其他顶层设计相融合，系统规划，全程监督，注意法治文化建设的进度和效度。

3.2.2 构建系统完善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

课程是教育的依托，是实现教育目的的主要形式。高职院校法律类课程是青年学生接受法治教育的主要途径，当前高职院校需要在立足现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构建系统完善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由学校教务部门牵头梳理现有法律类相关课程，组织各课程负责人系统谋划，互联互通，构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的法律通识类课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的专门法律课程等组成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设立由该各类课程负责人组成的独立法治教育研究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全校法治教育课程。

3.2.3 不断完善校园法治文化传播体系

率先明确校园法治文化传播的生成与责任主体。构建由学校宣传统战部门为主导，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为中坚力量，广大师生全面参与的校园法治文化传播体系。择优聘用法治专业人才进入宣传统战部门，专门负责每日法治新闻、案例、故事的筛选与推送；各二级学

院建立面向本学院学生的法律社团或法治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法治文化建设与推广工作；各职能部门联合建立面向广大教师群体的法治工作和活动小组，专门负责对广大教职员的法治文化建设与监督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全媒体矩阵平台，在校园广播、校报、官网、客户端、微信、微博、融媒体智慧屏等平台常态化宣传推广法治文化。同时积极创新法治文化构建、表达与呈现形式，鼓励广大师生积极投稿，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的设计拍摄活动等，优秀作品在“智慧法治”平台上展播。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有针对性地策划法治主题的宣传活动，提升学生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宣传咨询活动，并大力进行宣传推广、循环播放。

3.2.4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物化设施作为法治文化的载体，具有稳定性、感染性、教育性等特点，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应当着力加大资金投入，与学校特色文化相融合，打造面向全体师生的校园法治文化阵地。以笔者所在学校为例，我校具有浓厚的粮食特色文化，建有特色粮食文化公园，可在此基础上，探索打造以粮食文化公园为主线的校园粮食法治文化基地，完整呈现我国粮食法治历史发展脉络；抓住核心粮农法治故事，通过雕塑、绘画、图片、宣传标语等物化设施呈现古今中国的粮食法治智慧；设立警示标语与广播，通过LED屏幕等播放破坏粮食安全典型案例，帮助学生牢记粮食安全法律红线，提升粮食安全法治意识。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法治文化微阵地，把法治元素通过图片、绘画、标语、视频等多样形式，融入图书馆、教学楼、实训基地、餐厅、宿舍等场所。注重与区域特色法治文化的融合，如充分吸纳胶东红色法治文化，共同打造广受高职院校学生喜爱的法治活动基地，以丰富多样的物化设施丰富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内容。

参考文献

- [1] 以 2022 年统计数据为例，2022 年，高职（专科）院校 1489 所，校均规模 10168 人，招生总人数 538.9 万人，在校生 1670.9 万人，毕业生 494.77 万人；普通本科院校 1239 所，校均规模 16793 人，招生总人数 467.94 万人，在校生 1965.64 万人，毕业生 471.57 万人。参见《2022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

_fztjgb/202307/t20230705_1067278.html, 2024 年 2 月 15 日访问。

[2] 主要指职校学生的自我认同和职校教师的自我认同，据不完全统计，当前高职院校不少学生和教师认为职业教育就是“次等教育”，职业院校就是“次等学校”等认知，导致部分学生和老师得过且过，无欲无求。

[3] 周文：《论法治文化对法治心理的影响》，《中国司法》2007 年第 3 期。

[4] 刘建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兰州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论文。

[5] 参见刘斌《当代法治文化的理论构想》，《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刘作翔《法治文化的几个理论问题》，《法学论坛》2012 年第 1 期。

[6] 参见何振东《法治视野下高校法治文化传播体系探究》，《黑河学院学报》2024 年第 03 期。

[7] 参见刘作翔《法治文化的几个理论问题》，《法学论坛》2012 年第 1 期；关于广义和狭义的法治文化概

念，亦可参见李林《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概念的几个问题》，《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文章认为，广义的法治文化指一个国家中由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理论、法治意识等精神文明成果，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治措施等制度文明成果，以及自觉执法守法用法等行为方式共同构成的一种文化现象和法治状态；狭义的法治文化指关于法治精神文明成果和法治行为方式相统一的文化现象和法治状态。

[8] 邱丽丹：《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机制研究》，《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 期。

作者简介：张娇，女（1991.06—），汉族，山东省沂源县人，硕士，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研究方向：法学、思想政治教育。

本文系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校级学术新人计划“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研究”的研究成果。